

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
成果展·广西特展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MG-HT-20251224-012)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广西特展

合同编号：ZMG-HT-20251224-012

签约日期和地点：2025年12月31日

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广西特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选定由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简称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1170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1. 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数量/服务期限及价格

服务项目名称	内 容	数量/服务期限	含税单价（元）
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广西特展	展陈、服务	1项	11700000.00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本合同为服务合同，固定总价。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策划与文本编制费、展陈展示设计费（含修改费用）、内容策划费、施工布展费、石窟造像运输安装费、设备租赁费、现场踏勘费、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内容授权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书籍采购费、人员保险费、运输费、人工劳务费、差旅费、宣传费、美工展陈物料费、撤展费等。

2. 项目地点：**【 广西美术馆 】**，布展面积：**【 12875平方 】**。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底，其中2026年1月27日之前完成布展，展览期自实际开展之日起连续6个月，以实际展览日期为准。

3.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3.1 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交付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伍佰捌拾伍万元整；

3.2 布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3.3 本项目展览结束后，乙方递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4. 重要工作约定

4.1 乙方展示“中国历代绘画大系”作品的调色打样稿1100幅左右。

4.2 乙方复制石窟造像9件，展期6个月，乙方将于本项目展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石窟造像全部撤离展览现场。

4.3 具体交付内容以附件《交付清单》为准。

4.4 乙方应对设展展品、设备设施在运输和布展期间购买保险。

4.5 乙方的布展装修、采购的设备设施，在本项目展期结束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拆除、回收全部展品以及乙方提供或搭建的所有设施设备。若甲方需延长展期或在展览结束后保留展览相关设施设备的，应于本项目展期结束前至少【30】日与乙方协商，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

4.6 本项目在进场施工、布展至展览期结束前，甲方需协助乙方落实场地使用、消防、水电、网络等相关的配套保障事宜。甲方应全程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协助乙方与场馆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进行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本项目顺利开展。

4.7 展览期间，甲方及场地方应做好展览现场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展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安全、消防等事故，防止展品或展览设施遭到破坏、损毁或灭失，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展览期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因布展设备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进行保修维护；因人为因素、使用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相关责任及损失由过错方承担，与乙方无关，如需乙方提供维护、更换等服务的，由乙方先行维护、更换，确保展览顺利进行，相关费用再由过错方赔付。

4.8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该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甲方有权对乙方及第三方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本协议总价范围内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合理调整，合同总价保持不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出现服务内容变更，甲乙双方应充分友好沟通，甲方应尊重乙方专业意见，以变更单等书面形式进行盖章确认后，乙方应及时响应和处理。若因甲方提出要求变更设计或布展需求导致合同附件清单产生增量或增项，本合同总价需要增加的，则双方以报价清单内各项服务内容的单价及增项服务内容的市场价为基础，按照增加后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5. 验收条款：

乙方保证在工期要求时间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布展，施工结束后由甲方验收，乙方在施工结束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组织验收；如有问题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出，以便双方提出整改方案；如没有问题，则须在乙方提供的确认单上盖章确认。如甲方未能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验收满意合格。

6. 保密：

双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一切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且应当提前获得对方同意。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人民币1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7.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7.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交给甲方；

7.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展览期结束后【7】日内无息退还。

7.5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至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止。

8. 知识产权

8.1 本项目所涉“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所有内容的知识产权均归相关权利单位所有，甲方如自行或授意第三方盈利使用相关内容开展宣传或发布等活动事宜的，均须事先经乙方及相关权利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除甲方用于新闻宣传等非商业用途外。

8.2 乙方保证对所展出的作品具有合法权利，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的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所有展品及展览设计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权益亦不因本合同而发生转移。除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商号、商标、标识、标志语、节目名称及内容等进行编辑、使用或对外授权，不得宣称与另一方及另一方关联单位间存在除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之外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合伙、联营、授权等关系）。

8.3如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须承担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

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及类似情形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政府管控、台风和地震等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合同终止的，双方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除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执行，甲方同意给予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整改完成的，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0.2如果甲方未按第3条约定按期、足额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甲方仍逾期的，则自宽限期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果甲方逾期15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费用，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10.3 如果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赔偿金、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乙方还有权向甲方追偿。

11.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须以书面方式确认，补充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通知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签订的，或通过短信、邮件、微信等方式确认的关于具体执行内容和要求等的执行细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含传真件）均是有效通知。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送达的唯一地址，也为司法机

关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如各方发生地址变更，应在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一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寄送的所有通知、文件，另一方（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如另一方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14. 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保密条款及相应违约责任不受本合同有效性及时间限制，双方应持续履行。

1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附件：

附件1 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2 保密协议书

附件3 交付清单

附件4 盛世修典——“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展·广西特展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宁市建政路28号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0771-56451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账号：2102107109264001096

联系人：甘伟如

联系人联系方式：0771-5645154

联系人微信：15994469843

联系人邮箱：gxlx56@sina.com

乙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11号

邮政编码：310005

电话：0571-880770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广电支行

账号：1202051309900003868

联系人：刘伟东

联系人联系方式：0571-88800304

联系人微信：13567114119

联系人邮箱：616334683@qq.com